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6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齐翔转 2 优先配售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通知,齐翔集团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齐翔转 2 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 170,000 万元。所需资金已经全部准备到位。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6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光大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29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99,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9,7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 299,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990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齐翔转 2 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10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 / 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75,209,25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26,974,6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748,234,65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898,30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4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408",配售简称为"齐翔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29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99,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9,7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简称为"齐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齐翔转 2 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齐翔转 2 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齐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28"。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10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齐翔转 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简称为"齐翔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齐翔转 2。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29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99,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9,7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联系人:张军
电话:0533-76991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1、52523079

3、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08 月 19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06 月 29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发布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与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食品")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生猪养殖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并以合理的价格受让双鸽食品所持有的以下 5 个项目的资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1)双鸽食品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拟建);(以下简称"行唐养猪场项目");

(2)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双鸽赞皇养猪场项目(在建)(以下简称"赞皇养猪场项目");

(3)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猪场项目(以下简称"灵寿猪场项目");

(4)石家庄润鑫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场项目;

(5)双鸽食品无极分公司猪场项目。

双方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之 5 个项目中的前 3 个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两个项目不在本次交易范围。

2、对外投资进展及审批情况

2020 年 0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双鸽食品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双鸽"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开展种猪养殖业务,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同日,双方签订了《合资公司出资协议书》。

合资公司设立后,拟以市场价格收购双鸽食品所持有的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行唐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赞皇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以及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灵寿猪场项目)100%的股权。同日,双方与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投资事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名称: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秋菊。

3、注册资本:4750 万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MA07M3RT02。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7、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 307 号。

8、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猪养殖销售;种畜禽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冷冻冷藏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秋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双鸽食品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 称: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住 所 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 307 号双鸽综合办公楼 103 室(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5、经营范围:生猪的繁育(种畜禽生产经营;长白、大白、皮特兰、杜洛克纯种猪);繁育和养殖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有机肥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6、经营期限:长期。

7、股权构成:

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石家庄益生双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益生股份和双鸽食品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益生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双鸽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出资时间

双方同意对合资公司分成两期出资,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益生股份出资 1.13 亿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且双鸽食品收到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借款债权后,双鸽食品出资 2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益生股份缴足剩余认缴出资;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且双鸽食品收到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借款债权后,双鸽食品缴足剩余认缴出资。双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逾期期间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

3、益生双鸽组织结构

(1)设股东会,由双方共同组成,按认缴出资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益生股份委派两名,双鸽食品委派一名,董事长是益生双鸽的法定代表人,由益生股份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 (3)设监事两名,由双方各委派一人担任。 (4)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设立后的投资事项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以市场价格收购双鸽食品所持有的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行唐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赞皇养猪场项目)100%的股权以及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灵寿猪场项目)100%的股权。

(1)标的公司一:

名称:河北双鸽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钰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MA090XWQ1R。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江。

经营期限:2017 年 09 月 01 日 --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双鸽食品认缴并已实际缴纳。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上蕊洋村南 。

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双鸽钰农为失信被执行人。

收购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资公司以人民币 496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收购双鸽食品持有双鸽钰农的 100%股权。双鸽食品与合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合资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支付给双鸽食品。股权收购完成后,由合资公司对种猪养殖项目进行运营。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鸽钰农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39,435.38 元;净资产为 2,108,545.6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营业利润为 -365,947.28 元;净利润为 -365,947.28 元。

截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双鸽钰农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36,378.65 元;净资产为 1,956,378.65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营业利润为 -152,166.98 元;净利润为 -152,166.98 元。

(2)标的公司二:

名称:河北润源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养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9MA0E2FWM5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经营期限:2019 年 09 月 06 日 --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双鸽食品认缴,截止公告披露日,双鸽食品尚未实缴出资。双鸽食品应在股权收购实施前实缴到位。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张楞乡葛沟村。?

经营范围:生猪的繁育(种畜禽生产经营;长白、大白、大约克夏、杜洛克纯种猪);繁育和养殖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有机肥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润源养殖为失信被执行人。

收购方式、价格与付款方式:

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已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张楞乡葛沟村承包租赁土地一宗,并正在建设赞皇养猪场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底。项目完成后,双鸽食品拟将赞皇分公司所建设的种猪养殖及繁育业务(赞皇养猪场项目)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划转至润源养殖。

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资公司以人民币 700 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收购双鸽食品持有润源养殖的 100%股权。双鸽食品与合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股权转让价款由合资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双鸽食品。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资公司对种猪养殖项目进行运营。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789,311.75 元;净资产为 -354,541.2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营业利润为 -227,932.03 元;净利润为 -227,932.03 元。

截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双鸽食品赞皇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073,575.16 元;净资产为 -437,060.9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营业利润为 -82,519.70 元;净利润为 -82,519.70 元。

(3)标的公司三:

名称:灵寿县育博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寿育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F6TQ67R。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经营期限:2020 年 07 月 10 日—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由双鸽食品认缴。截至公告披露日,双鸽食品尚未实缴出资,双鸽食品应于股权收购实施前实缴到位。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西营村。

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灵寿育博为失信被执行人。

收购方式、价格与付款方式:

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已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西营村承包租赁土地一宗,并已建设完成灵寿猪场项目。双鸽食品拟将灵寿分公司所建设的与种猪养殖及繁育业务相关的(灵寿猪场项目)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划转至灵寿育博。

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资公司以人民币 1750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收购双鸽食品持有灵寿育博的 100%股权。双鸽食品与合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股权转让价款由合资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双鸽食品。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资公司对种猪养殖项目进行运营。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606,436.09 元;净资产为 1,024,217.25 元;营业收入为 8,085,916.00 元;营业利润为 1,166,306.38 元;净利润为 -1,363,909.18 元。

截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869,763.41 元;净资产为 889,835.11 元;营业收入为 3,820,408.00 元;营业利润为 662,162.51 元;净利润为 -120,261.58 元。

特殊债务安排:

截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双鸽食品灵寿分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 55,979,928.30 元,上述负债,在股权登记完成后,灵寿育博需向双鸽食品偿还应付双鸽食品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5200 万元。除上述 5200 万元借款外,灵寿种猪项目及灵寿育博截止审计基准日的其他所有债务由双鸽食品承担并负责清偿。

5、违约责任

各方应全面诚信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双鸽食品合资设立益生双鸽公司,就种猪养殖方面进行合作,收购双鸽食品所持有的 3 家子公司,有利于扩大益生股份种猪的生产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益生股份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影响益生股份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益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协议的履行对益生股份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公司出资协议书》。

2、《股权转让及投资事宜的协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科技")、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7,792,905.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期间	补助金额(元)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公司
1	2019 年失业保险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020 年 3 月 11 日	6,262.12	与收益相关	中京电子
2	国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力度设备事前奖励	2020 年 1 月 14 日	5,927,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3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4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印刷电路板生产过程管控优化项目专项资金	2020 年 4 月 2 日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5	线路板产品检测及制程提效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0 年 4 月 10 日	1,480,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6	2019 年失业保险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020 年 4 月 28 日	238,516.42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7	2019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5 月 11 日	47,675.14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8	仲恺社会事务局切拨生产和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招补助金	2020 年 6 月 24 日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9	2020 年省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7 月 14 日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10	2020 年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专项资金	2020 年 7 月 6 日	234,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11	2020 年绿色制造品牌奖励项目资金	2020 年 7 月 6 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12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2020 年 7 月 6 日	419,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京科技
13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防控新冠肺炎专项补助	2020 年 4 月 2 日	3,5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中京
14	2019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5 月 22 日	6,800.22	与收益相关	珠海中京
15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研发经费补贴	2020 年 3 月 6 日	828,400.0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16	珠海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付技术项目事后奖补	2020 年 3 月 13 日	1,941,300.00	与资产相关	元盛电子
17	稳岗补贴	2020 年 5 月 26 日	5,987.7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18	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局拨付奖励资金(专利奖)	2020 年 5 月 28 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19	市工信局付技术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20	收 2020 年 3 月份招工补贴(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305,500.0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21	收 2020 年 4 月份招工补贴(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1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22	收稳岗补贴(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1 日	130,063.65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23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香洲区科工信局拨香洲区应急物资生产补贴扶持资金(疫情防控专项)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24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2020 年 8 月 3 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元盛电子
	合计		17,792,905.25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 17,792,905.25 元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 15,851,605.25 元,与资产相关 1,941,300.0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各项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和合并报表口径,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16,064,934.95 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